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93年4月14日第38次教務會議修訂
94年3月16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訂
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
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
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
99年10月26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
101年4月20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
101年10月0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訂
101年12月26日第76次教務會議修訂
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
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
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
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3年9月23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訂
103年12月29日第84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3月30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修訂
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訂
106年12月26日第97次教務會議修訂
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
108年3月19日第102次教務會議修訂
108年6月4日第103次教務會議修訂
108年10月1日第104次教務會議修訂
111年10月12日第117次教務會議修訂
113年10月16日第125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，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。
- 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(一) 轉系（所）學生。
 - (二) 轉學生。
 - (三)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 - (四)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。
 - (五)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，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。
 - (六)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，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，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。
 - (七)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 - (八)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 - (九) 學生入學後經核准交換學生、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

課程。

(十) 經核准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，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。

(十一)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簽准抵免者。

三、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（編）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：

(一)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(二)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新生（不含轉學生）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。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，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，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，不受此限。

(四)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但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；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，雖得抵免學分，惟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(一) 必修學分（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）。

(二) 選修學分。

(三) 輔系學分（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、輔系者）。

(四) 雙主修。

五、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
(二)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(三)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六、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
(二) 以少抵多者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，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，不得抵免。

(三)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，所缺學分應補修。

七、教育學程科目之抵免，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規定辦理。

學生以英檢成績抵免英文必修課程者，依本校英文抵修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，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，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【第二點第一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學生例外】。

九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軍訓科目由軍訓組審查之；共同科目、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；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；其餘各系、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、所負責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複核。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。

十、抵免後之科目，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，僅於成績欄中註明「抵免」二字。轉系（所）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，並採記成績。

十一、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，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；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，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
十二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，其學分轉換原則如下：

(一)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。

(二)1 學分=ECTS 2 學分（歐洲學分互認體系）。

(三)1 學分=CATS 4 學分（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）。

(四)1 學分=4 學分（澳洲）。

(五)本校學分與美制、日制、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。

(六)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，由各所、系、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。

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，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認定採計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